

高 雄 市 前 鎮 區 戶 政 事 務 所

認 領 申 請 須 知

申 請 人

1. 認領人。
2. 被認領人（認領人不為申請時）。
3. 利害關係人。

應 附 繳 書 件 及 注 意 事 項

1. 認領人身分證、簽名（或印章）、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、身分證。
 2. 生父、母協同出具之認領書約、生父撫育證明文件，遺囑或法院判決書暨判決確定證明書等；生父單獨出具認領書，應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。
 3. 外國人認領本國子女或本國人認領外國子女，應提憑符合我國或該國認領成立要件有關法令規定文件。
 4. 生母為外國人需附生母受胎期間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）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。
 5. 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，視為婚生子女，不必辦理認領登記，應辦更正登記（需生母受胎期間為單身）。
 6. 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同居所生子女，應先登記為夫之婚生子女，再由其夫或子女於民法規定期限內向法院提否認之訴，俟判決確定非其夫之子女後，更正為非婚生子女，同居之男子始可辦理認領登記。
 7. 被認領者原則從母姓，約定從父姓者須檢附約定書；申請變更姓氏，未成年前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
 8. 被認領人已領有身分證者，另附最近2年內之彩色照片1張（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）及換證規費新台幣50元。
- ※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翻譯成中文，中原文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如僅驗證原文，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。
- ※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（海基會）驗證。
- ※認領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- ※判決認領應於經法院判決（裁判）確定之日起30日內辦理。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